法院公告

宋晓燕、兰双喜、秦毛毛、李国庆、韩虎林、杨 东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晓燕、兰双喜、秦毛毛、 李国庆、郝秀花、赵连全、韩虎林、杨东梅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 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魏根亮: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因你 本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0921 执 18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 产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财产申报表、缴 款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 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一、向申请人内蒙 古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 本金 12711. 13 元、利息 1186. 01 元。二、负担 申请执行费 111 元,案件受理费 196 元。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 利息。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光与被告托克托县盛 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辨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 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王东祥、苗东生、金润田、刘文辉、秦聪明、马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 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东 祥、苗东生、刘文辉、孙涛、金润田、旭仁其其 格、秦聪明、马秀清、马秀青金融借款合同一 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 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 (2021)内 0102 执异 7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 向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内 0102 执异 718 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 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 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 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呼和浩特市百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玲婕、 王君、张凤玲: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 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呼和浩 特市百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玲婕、王君、 张凤玲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 申请人内蒙古 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 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 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 0102 执异 6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 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 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 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执异 637 号执 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 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 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石树森、邹双: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 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石浩、 石海英、石树森、邹双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 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经本 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 0102 执异 71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 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 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执异715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 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呼和浩特市绿富川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唐建军、程燕、狄光: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 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呼和浩 特市绿富川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狄金玲、 狄金莲、唐建军、何明明、李学义、程燕、狄光 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 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 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 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 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 0102 执异 670 号执行 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 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 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执异 670 号执行裁 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 满后 10 日内, 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呼和浩特市美时文仪家具有限公司、云保平、 温慧: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 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呼和浩 特市美时文仪家具有限公司、云保平、温慧、 温慧婷、崔鹏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人内 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 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 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 0102 执异 6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 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不服, 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 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执异 671 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 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 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呼和浩特市美时空间家具有限公司、刘东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 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呼 和浩特市美时空间家具有限公司、刘东锟、 呼和浩特市华锐肯特家具有限公司、温保 平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 申请人内蒙古中 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 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 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 0102 执异 6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 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 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不服, 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执异 634 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 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郝秀峰、王海霞、郝存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 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郝秀

峰、王海霞、郝存弟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 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 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 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 (2021)内 0102 执异 70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 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 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不服, 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执异706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 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呼和浩特市雅点徨宫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 司、杨明刚、杨智峰、董湧、蔺福霞: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 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呼 和浩特市雅点徨宫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 司、杨明刚、杨智峰、董湧、蔺福霞金融借款 合同一案中, 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 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 院依法作出(2021)内 0102 执异 636 号执行 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 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 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执异 636 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 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 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 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杨艳红、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鄂尔多斯 市东胜区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艳红与被执 行人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中, 异议人折强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现本院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22)内 0602 执异 6 号民事裁定 书【驳回异议人折强的异议。】及执行复议 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 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峰诉被告王星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民初 2626 号民 事判决书【被告王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 原告王志峰偿还借款本金 52000 元及利息 (以本金 52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利息参照起诉时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由被告 王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 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 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王建平:

原告鄂尔多斯市精忠物业管理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建平、张瑛南物业服 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作出 的 (2021) 内 0602 民初 3853 号民事裁定书 (准予原告鄂尔多斯市精忠物业管理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231.33 元,由 原告鄂尔多斯市精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韩伟:

本院受理原告刘艳芳诉被告韩伟民间 借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民初 4997 号民事判 决书【一、被告韩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 告刘艳芳偿还借款本金 80000 元;二、被告 韩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刘艳芳借 款 20000 元的利息 53040 元 (以本金 20000 元为基数,自200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 8月19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三、被告韩 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刘艳芳借款 60000 元的利息 151920 元(以本金 60000 元 为基数, 自 201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8 月19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四、被告韩伟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刘艳芳偿还借款 本金 80000 元的利息(以本金 80000 元为基 数,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 止、按判决生效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84.74 元,由被告韩伟负担 2787.2 元,由原 告刘艳芳负担 97.54 元, 保全费 2520 元,由 原告刘艳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 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白永永:

本院受理原告蒋晶晶诉被告白永永民 间借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民初 3917 号民事 判决书【被告白永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 原告蒋晶晶偿还借款本金 11000 元及利息 (以本金 11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利息按照月利率 0.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元,由被告白永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 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李润成、任朝霞、吕喜明、郭芳、李二子、李 翠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包头胜利支行与被告李润成、任朝霞、吕 喜明、郭芳、李二子、李翠珍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21)内 0207 民初 349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润成、任朝霞于本判决 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胜利支行借款本金 49500 元,违 约金 2475 元, 利息、罚息、复利 17139.92 元 (利息、罚息、复利数额计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的方法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胜利支行的其他 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